南臺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聘任作業要點

民國105年1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9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0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強師資陣容及提昇學校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於前三學年(或前六學期)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累積成果具下列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一)基本條件：

1.於本校任教授滿二年。

2.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超過50萬元(含)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至少2件以上者(如為多年期計畫者，每年以1件計算)。

(二)特殊條件：

1.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獲得教育部師鐸獎。

3.獲得本校榮譽教學優良教師獎。

4.擔任學術研究計畫主持人且計畫金額合計超過新台幣600萬元(單一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之計畫金額以一半計算之)。

5.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須有廠商配合款者）且計畫補助金額合計超過新台幣500萬元。

6.以本校名義獲得之技術移轉金額累計超過新台幣200萬元。

7.其他對發揚本校校譽有重大貢獻。

三、為辦理特聘教授聘任事宜，特設置特聘教授評審小組，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四、每年五月中旬接受申請，經特聘教授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五、依本要點通過聘任之特聘教授，其聘期與專任教授同，如退休或離職，則聘期隨之終止，聘任期間得支領榮譽加給。

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等級，由特聘教授評審小組審議，並送校級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核定。特聘教授榮譽加給原則上三年重新審議一次，必要時得逐年審查，其每月發給金額以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獲審議通過者，始得支領榮譽加給，但重新審議未獲通過者，仍能保有特聘教授頭銜。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